2026年和田市“党建引领国通语”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包五）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和田市“党建引领国通语”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包五）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6-71-5 号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和田市委员会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项目名称：2026年和田市“党建引领国通语”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包五）

招 标 人（盖章）：中国共产党和田市委员会组织部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903-788117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6368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43
第四章 服务需求.....52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和田市“党建引领国通语”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包五）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6-71-5 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和田市“党建引领国通语”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包五）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和田市“党建引领国通语”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包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施“学用明星”宣讲能力提升与京和交流计划，按国通语水平测试分数排名，从全市 247 个村（社区）18-45 岁农牧（居）民达标人员中选取，名额向辖区居民达标率较高的村（社区）倾斜，确定约 50 名优秀骨干开展本地集中培训，再从中选拔约 25 名优秀代表及带队干部赴京交流学习，全面提升基层国通语宣讲和推广普及能力。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服务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3 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 2026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6 年 8 月-2026 年 10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

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和田市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1号

联系方式：0903-7881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阿恰勒东路158号

联系方式：0903-20636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电 话：0903-2063689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6年1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有效质疑期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投标保证金退还：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公司营业执照、开户信息、收据、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公章邮寄或送至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中标公司保证金签订完合同后，自行找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我单位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采购人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和田市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1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903-7881170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158 号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63689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和田市“党建引领国通语”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包五）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6-71-5 号
4	采购内容	实施“学用明星”宣讲能力提升与京和交流计划，按国通语水平测试分数排名，从全市 247 个村（社区）18-45 岁农牧（居）民达标人员中选取，名额向辖区居民达标率较高的村（社区）倾斜，确定约 50 名优秀骨干开展本地集中培训，再从中选拔约 25 名优秀代表及带队干部赴京交流学习，全面提升基层国通语宣讲和推广普及能力。
5	资金来源	北京市援疆资金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如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9	★服务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服务完毕； 服务地点：和田地区、北京市；
10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必须达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11	合同付款方式	1 期：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启动资金（用于机票/火车票预订及地接预付）。 2 期：待全部批次结束提交结算资料且无重大投诉、无安全事故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12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5	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
16	转包	不接受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投标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3 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2026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6年8月-2026 年10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9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

		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20	投标文件发放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1、开户名称：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3、账号：3015381009200560232**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保函投保金额(元)：5000 元** **保函承保期限：2026 年 12 月 10 日----2027 年 03 月 10 日（90 日历天）**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报价应包括整个服务项目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的所有相关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如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存在与“不见面”开标方式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或要求，均自动失效。

27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28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2026年12月10日11:00-12:00前（60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12月10日11:00-12:00前）未能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2、因系统（非投标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29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0	中标人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___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596元，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2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10%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收取单位：中国共产党和田市委员会组织部 4.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参加本标项的中小企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标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4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6、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公章）交至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7、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
35	其他说明 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本项目由相关部门进行全流程监管，投标人履约时所提供的团队、人员、证书等须与现场配置一致，如发现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不一致，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后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查验，招标单位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未单独提供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敬请供应商投标时注意！
36	重要提示	（1）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投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各投标投标人应对自己的诚信情况提供相应的诚信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资质、业绩、证书、方案，应清晰可见，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评审小组将不予认定，敬请供应商注意。
37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8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及中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接收质疑单位：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63689 邮箱：3789185626@qq.com
39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和田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903-2512012
40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30分钟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1	投标文件份数	1.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中标候选人，开标结束后 2 日内将纸制文件按要求递交至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 正本、2 副本（加盖公章且与开标会议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电子文件：2 份（投标文件盖章扫描件全部内容：U 盘和光盘）； 3、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业主签订的书面合同一份（原件或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函，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未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1.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招标文件相应内容自动作废。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6年和田市“党建引领国通语”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包五）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一、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1.商务技术部分：

1、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逐页加盖公章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以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

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招标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后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二）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于2026年12月10日11：0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6年12月10日上午11:00-12:0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12月10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

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三、 开 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专家进入会场进入评标阶段，宣读评标纪律。

5.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组织检查

6.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

7.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企业评标委员会组织对商务部分评分，评分完毕后对技术部分评分，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本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

8.复会时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9.由主持人按照递交标书逆向顺序逐一宣读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宣读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供货期，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10.由主持人公布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记录人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12.开标会议结束。

四、 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

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投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

工作日。

六、合同授予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针对本项目

投标投标人还需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我公司如若中标，将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安排进行履约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公司未按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履约的，甲方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追究相关经济损失。未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的将会被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敬请投标人注意。

（八）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金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重新招标

1.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其他方式采购

2.1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2026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6 年 8 月-2026 年 10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格式自拟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查询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具体认定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格式自拟
9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0	中小企业政策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商务条款偏离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8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及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及要求；
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细则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 2 个部分组成：1、商务技术得分（90 分），价格得分（10 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价格评价评分标准（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 10%）
技术评分标准（74 分）	项目理解分析	12 分	项目理解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①培训目标及定位；②课程结构划分及教学主题；③课程内容设计的科学性、针对性；④课程培训成果的产出及质量；完整提供 4 项得 12 分，每缺 1 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或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凡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
	本地培训课程设计方案	12 分	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①政策解读模块（国家通用语言推广、民族团结相关政策）；②基础能力模块（语言表达规范、公众宣讲技巧、群众故事挖掘与讲述）；③实操能力模块（宣讲活动策划、短视频/新媒体宣传运营）；完整提供 3 项得 12 分，每缺 1 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或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凡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

			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
	赴京研学组织方案	16 分	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①交流座谈（与北京基层干部/语言志愿者/高校大学生交流）；②党建阵地及公共文化场馆参访；③语言文化宣传活动观摩；④在京授课及现场教学；完整提供 4 项得 16 分，每缺 1 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或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凡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
	本地培训课时安排	8 分	课时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①每日课时量：明确每日授课起止时间、总学时数；②课时分配结构；③考核节点嵌入；④完整课表安排（含每日主题、授课形式、考核节点）；完整提供 4 项得 8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凡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
	结业考核方案	8 分	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①日常考勤；②课堂表现；③阶段性口语测试；④培训及赴京研学成果；完整提供 4 项得 8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凡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

	后勤与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①食宿安排；②交通保障（往返及当地交通安排等）；③安全应急预案（含突发事件处置流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④人员保障方案；⑤保险方案；完整提供 5 项得 10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凡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	8 分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①组织机构管理制度；②培训服务管理制度；③学员行为与安全管理制度；④档案与信息安全制度；完整提供 4 项得 8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凡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
商务评分标准（16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承担过的相关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合同协议书须体现出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项目班组人员组成	12 分	1、项目团队配备科学合理，组织架构清晰，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拟派班组中每有 1 人具有普通话水平一级乙等及以上等级证书或省级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拟派班组中每有 1 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1、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2、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评价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注：在对评标专家的评分进行计算时，最后得分为各专家打分平均值，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和田市“党建引领国通语”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包五）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服务完毕。

3.实施地点：和田地区、北京市

4.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5.培训目标：择优培优基层国通语明星宣讲骨干，通过本地集中培训+赴京交流学习，提升国家通用语言宣讲、推广、活动策划、新媒体运营综合能力；培育“草根宣讲员”“推普带头人”；回和田后转化学习成果，依托农牧民夜校开展宣讲分享，全面提升和田市国家通用语言推广普及质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6.培训对象：

本地集中培训：全市择优遴选 50 名。

赴京交流研学：从 50 名参训国通语学用明星中择优选拔 25 名优秀代表及带队干部。

二、服务内容

实施“学用明星”宣讲能力提升与京和交流计划，按国通语水平测试分数排名，从全市 247 个村（社区）18-45 岁农牧（居）民达标人员中选取，名额向辖区居民达标率较高的村（社区）倾斜，确定约 50 名优秀骨干开展本地集中培训，再从中选拔约 25 名优秀代表及带队干部赴京交流学习，全面提升基层国通语宣讲和推广普及能力。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实施阶段、时长与主要内容

第一阶段：和田本地集中培训（10 天，50 人）

培训师资：特邀 4 名区内外专家学者、宣讲、新媒体、语言推广领域专业人员

课程学时：围绕培训目标进行课程设置，每天学时不少于 6 学时，10 天总计学时不得少于 60 学时，其中 4 名特邀授课老师授课学时不低于 40 学时。

2.核心培训课程

政策解读：国家通用语言推广、民族团结相关政策

基础能力：语言表达规范、公众宣讲技巧、群众故事挖掘与讲述

实操能力：宣讲活动策划、短视频/新媒体宣传运营

3.培训实施形式

专题授课、典型案例分析、模拟宣讲实战演练、现场教学。

要求学员结合个人学习经历、身边民族团结故事打磨专属宣讲稿件，分组开展实战试讲演练。

第二阶段：北京交流研学（10 天含往返，25 人）

主要研学内容：与北京基层干部、语言志愿者、高校大学生开展交流，学习国通语推广、社区治理、基层文化建设先进经验；实地参访党建阵地、公共文化场馆；现场观摩北京市高水平语言文化宣传、普及活动。

（二）培训成果转化

培训结束后参训 25 名赴京学员、50 名本地参训骨干分批进入辖区国通语夜校班常态化开展专题分享宣讲；整理北京先进工作经验、优秀宣讲案例、培训课件，形成标准化推广材料；参训骨干发挥示范作用，带动周边群众主动学习、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建立长效宣讲队伍机制，持续培育群众身边“草根宣讲员”“推普带头人”，持续推动和田市国通语普及提质增效。

（三）学习与结业要求

结业需通过日常考勤、课堂表现、阶段性口语测试三项综合考核，学员须保证考勤达标，完成全部教学内容，并顺利通过结业口语综合测试，按要求提交一篇学习心得或宣讲发言稿，方可予以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

培训结束后，参训国通语明星要把本次培训所学转化为长期行动，坚持常态化自主练习，积极参与市、乡、村三级各类国通语主题活动，主动承担基层宣讲、结对助学任务，当好国通语推广普及的排头兵，持续带动身边群众形成“学、用、传”的浓厚氛围，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后勤与安全保障

1.本地集中培训食宿安排：50 名学员 10 天的食宿、4 名专家 5 天的食宿均须安排合理，住宿干净卫生、餐食饮营养均衡，尊重培训师生的饮食习惯。其中 4 名专家住宿标准不超过 300 元/人/晚，伙食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人/天。

2.北京交流研学食宿安排：住宿安排 10 天 9 晚，当地三星级及以上或同档次连锁酒店（干净卫生、具备接待团队经验，含早餐），住宿标准不超过 300 元/人/晚。餐饮安排：提供饮营养均衡、卫生合规的餐食，尊重研学师生的饮食习惯。伙食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人/天。

3.交通保障：承担 4 名专家和 25 名学员往返交通（机票）及培训人员的当地交通；

4.安全管理：制定培训期间安全应急预案，配备跟班管理人员，落实签到考勤制度，负责培训期间参训人员的人身与财物安全；

5.人员保障：合理配备随团工作人员（跟班管理人员、安全员等）；

6.医疗支持：随团配备急救药箱（降压药、晕车药、创可贴等应急药品），提前掌握沿途三甲医院位置。

7.应急预案：针对突发疾病、交通事故、极端天气、食物中毒等制定专项预案，并在行前培训中向

带队干部进行说明。

8.保险：供应商须为所有参与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

9.培训资料、物料：提供参训人员培训讲义、学习用品、教学资料及活动相关物料。

（五）官方宣传视频产出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关键节点、重要环节等做好视屏素材采集和留存工作（素材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围绕记录实施过程、展现实施成果、彰显综合效益。项目结项阶段形成多媒体展示成果，用于档案留存、结项汇报及扩大宣传。视频素材采集及制作技术要求如下:1.横屏拍摄；2.分辨率在 1080p 以上；3.帧率在 30FPS 以上；4.音画同步；5.保持画面稳定；

四、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时间与地点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服务完毕。

2.服务地点：和田地区、北京市。

（二）价款与发票：

1.价款：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往返机票费、交通费、食宿费、授课费、资料费、物料费、保险费等所有与服务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发票开具方式：全额发票。

（三）付款条件

1 期：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启动资金（用于机票/火车票预订及地接预付）。

2 期：待全部批次结束提交结算资料且无重大投诉、无安全事故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四）验收标准

1.过程验收：每批次须提供人员名单、影像记录、课程资料、财务凭证等作为结算依据。

2.最终验收：全部活动结束后，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签到表、课程表、授课课件、现场照片/视频、学员心得汇编、宣讲稿汇编、北京研学总结报告及标准化推广材料等），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意见。若因供应商组织不力导致培训未达预期效果（课程安排不足、如安全事故、严重投诉等），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追究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供应商擅自减少服务内容（课程安排不足、降低住宿/餐饮标准等），每发现一次按该批次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活动延误或取消，须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服务合同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　同（样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

承检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项目基本情况：_____。

1.2.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年_月_日时起至___年_月_日止。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采购文件）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

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份。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总价款的%，。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四、服务质量

（一）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

约金(按合同办)。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6、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采购办、招标机构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姓名：

投标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服务、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总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

4.在表上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需求明细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说明：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服务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4.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须知表“★”内容进行商务偏离填写，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 __月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___ 年 _____月___ 日至___ 年 _____月___ 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7.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8.企业情况

(1)法人营业执照函

（采购人）：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在此页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采购单位）：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12、服务承诺（自行编制）

项目服务承诺（参照“第四章”服务需求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1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

14、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2026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6年8月-2026 年10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排版补充相应的材料。

1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附以上两个网站信用查询截图，如在开标现场查验时发现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16、投标人（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采购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 年___月__日

1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 年_____月__日

18、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 ___日

19.近三年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后附:项目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 年_____月__日

20. 采购单位出具的用户评价证明材料

（如有）

21.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社保等相关证明。

22.项目执行团队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4					
……					

要求：（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社保等相关证明）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23. 投标的其他有利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24.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____年___月____日

注：凡投标文件中所投技术服务需求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5、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格式自拟）

特别注意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说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承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